

# 互助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文件精神、以及省、市政府有关要求，互助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视为提升工作透明度、增强公信力的重要途径。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公开内容：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主动公开与新农村建设相关的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。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，让公众全面了解新农村建设的工作进展和成效。

2. 公开方式：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号发送公开信息 70 条，通过青海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招投标信息 5 条。这些渠道具有覆盖面广、更新及时、查询方便等特点，能够确保公众及时获取所需信息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对于公众提出的政务信息公开申请，我中心通常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，会明确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同时，中心高度注重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，以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。2024 年，我中心

全年共收到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书面申请件 0 件，无被行政复议纠错或败诉情况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注重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方面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时限要求；另一方面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此外，中心还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，以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完整性。

### (四) 监督保障情况

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，我们注重建立和加强监督保障工作。首先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；其次，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对于公众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会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应。同时，还加强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
3. 其他		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公开传递信息不够及时，也缺乏明确的行动计划和执行手段。

2. 社会监督力度不够，社会监督机制不健全，监督者数量不足或力度不够，监督机制不完善，缺乏与公众互助平台，问题难以及时发现和解决。

3. 主动公开效率不高，数据不够完善，透明化程度不够准确，办理效率有待提高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、权限和必要程序，确保信息能够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地公开。同时，探索新的政务公开模式，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政务公开的全面性和实效性。

2. 加强监督和评估机制，建立和完善监督和评估机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。

3. 持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透明化、公开化，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。同时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评估力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